

## 肆、金融部門

### 一、金融市場

民國99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交易量大增，票債券市場交易市況略為好轉；長短期利差則維持在59至105個基本點區間波動。我國股票市場創下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之高點後稍作修正，波動率則大致呈下降走勢。99年下半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明顯走升，惟相對其他貨幣仍屬穩定，外匯交易量則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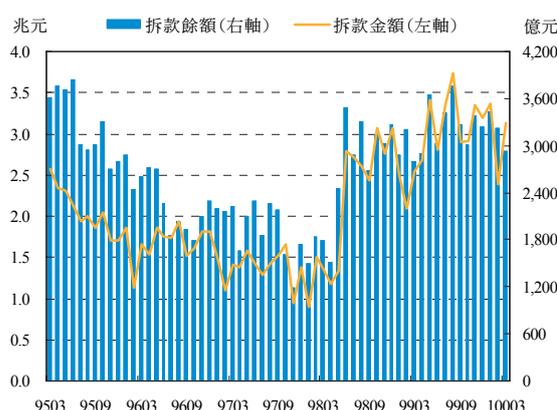
####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 1. 金融業拆款市場交易量大增，債票券市場交易略見回升

99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拆款金額較上年大幅增加38.01%；同期間日平均拆款餘額亦較上年增加24.86%，主要係外資逐漸增加匯入後，擔任外資保管銀行之外國銀行將暫時停泊之鉅額資金於拆款市場拆出，以及市場資金寬鬆，本國銀行增加拆出金額所致。100年第1季，拆款金額除2月因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而大減外，大致維持前一季水準，惟平均拆款餘額逐月小幅下滑(圖4-1)。

99年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市況均有提升。其中，99年第1季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呈上升走勢，第2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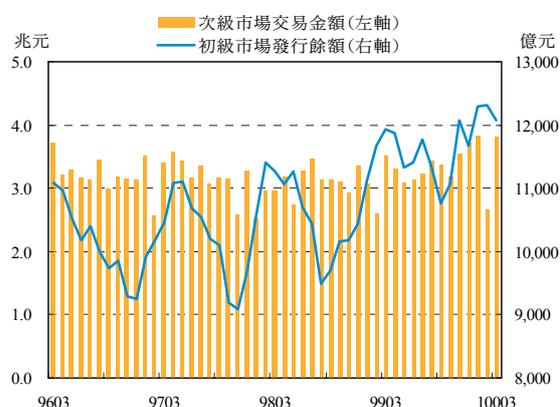
圖4-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4-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註：不含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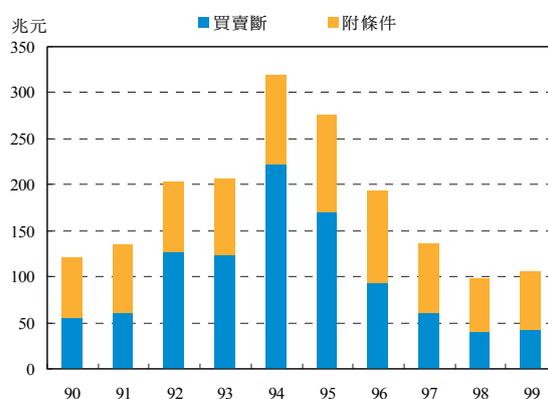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起則互有增減，主要因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餘額變動幅度較大所致；99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成長11.93%，其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36.83%，商業本票增加5.34%，且100年3月底發行餘額維持在近期高水準。票券次級市場方面，受初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量增加影響，99年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sup>59</sup>亦較上年增加6.53%<sup>60</sup>，100年第1季除2月因農曆春節等季節性因素而明顯縮減外，交易金額進一步提高(圖4-2)。

98年債券市場交易市況低迷，惟99年起逐漸好轉，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8.99%，其中買賣斷交易增加8.24%，附條件交易增加9.50%(圖4-3)。債券買賣斷交易方面，雖然市場資金寬鬆及流通籌碼不多之情形依然存在，但99年3月起買賣斷交易市況逐漸改善，月週轉率由低點回升；惟9月起，因市場預期利率未來可能走高，加上去年底前部分交易商缺乏積極交易意願，買賣斷交易轉趨縮減，12月週轉率降為16.60%，為近5年最低。100年第1季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仍維持低水準(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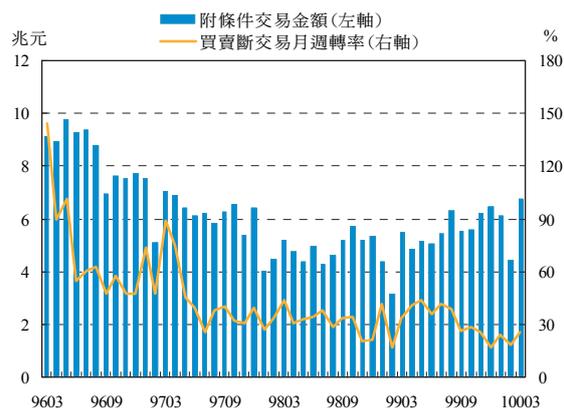
債券市場是政府及企業籌集中長期資金之重要管道，其健全發展與金融穩定有密切關係。近年來我國債券市場發展面臨瓶頸，財政部、本行及各債券監理機關<sup>61</sup>雖從

圖4-3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4-4 債券市場交易金額及月週轉率



註：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sup>59</sup> 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

<sup>60</sup> 商業本票交易金額占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之比重達八成以上，對整體交易量之增減影響大。

<sup>61</sup> 包括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交易及交割等面向陸續推動一些興革措施，惟目前國內資金充沛，債券投資標的不足且籌碼集中情形依然存在，預估100年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仍將維持在近年來之低量水準(專欄6)。

## 2. 長短期利差多維持在59至105個基本點區間波動

99年上半年長短期利率走勢較

為平緩，長短期利差波動不大。至下半年，因本行99年6月下旬起逐步升息，短期利率隨之走揚；公債殖利率則因市場預期全球主要央行將重啟寬鬆政策，導致美、日債殖利率大幅下滑，加上國內投資機構債券需求強勁，公債商品明顯供不應求，自7月起轉趨下滑，至11月受到美債殖利率大幅上揚，金管會加強外資投資公債比重限制，復以年底前交易商缺乏承接意願，以及財政部增發一次30年期公債且100年發債規模高於預期等多項因素影響，公債殖利率再度走高，惟全年長短期利差多維持在59至105個基本點區間波動。100年第1季，短期利率仍緩步走揚，公債殖利率則受壽險等投資機構積極買入長天期公債，以及交易商於新年度重建部位等影響，轉趨下滑，長短期利差約在67至90個基本點之間變動(圖4-5)。

## (二) 股票市場

### 1. 股價指數創下近年新高後稍作修正，波動率震盪走低後略為回升

99年上半年因國際主要股市緩步走高及兩岸ECFA題材持續發酵，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於4月中旬升抵波段高點，其後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及外資大幅賣超<sup>62</sup>等影響，指數於99年6月9日跌至7,072點之年度最低點，隨後在國際資金湧入亞洲股市致外資轉呈買超，以及ECFA正式生效、

圖4-5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年期公債殖利率-3個月CP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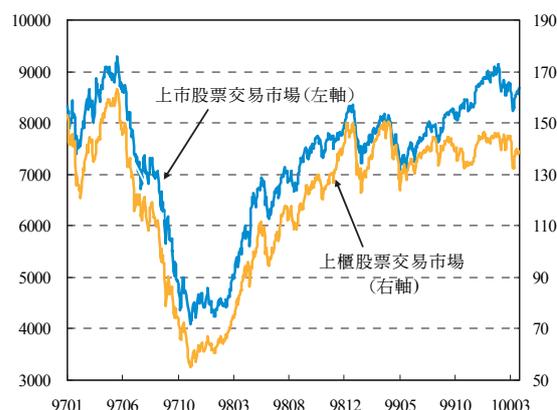
<sup>62</sup> 99年5月外資(境外外國機構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賣超台股設計新台幣1,272億元，創97年以來單月淨賣超金額新高。

國際股市表現強勁等利多因素激勵下，指數一路震盪走高，12月底收在8,973點，為年度最高點，較6月最低點上漲27%；100年第1季，在美國經濟展望漸趨樂觀下，台股於農曆年前再創9,145點之近年新高，惟其後受國際政情動盪與油價飆漲之影響而呈整理格局，3月底收在8,683點，較99年底下跌3.22%。上櫃股價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雷同，由99年5月之123點波段低點緩步走升，12月底收在144點；100年3月底指數略回跌至139點，較99年底下跌3.49%(圖4-6)。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99年多數股市呈上漲局勢，其中我國漲幅為9.58%，表現居中，優於倫敦、東京、香港及上海(圖4-7)。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99年大部分類股指數皆呈上揚局面，且逾半數類股之表現優於大盤。其中，貿易百貨類股在中國大陸內需強勁及兩岸ECFA效應之激勵下，表現最為亮眼，全年上漲52.45%，航運業類股則因直航題材帶動業績成長，漲幅47.81%次之；跌幅較深者為光電業類股，全年下跌11.05%。100年1至3月間因國際股市回檔整理，逾半數類股指數呈下跌走勢，惟塑膠化工類股及通信網路業類股分別因國際原油價格走揚激勵及智慧型手機需求強勁，表現較為優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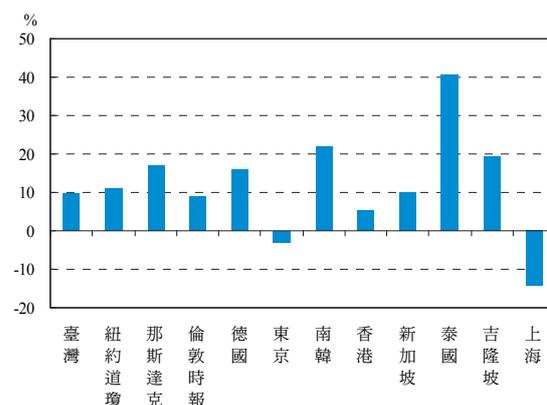
99年上半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有較大起伏，其中上櫃股票之波動程度更為劇烈；下半年波動率大致呈下降趨勢，12月底分別為11.28%及13.86%，其中上市股價波動率創97年以來新低。100年初台股因漲多回檔整理，

圖4-6 大盤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4-7 99年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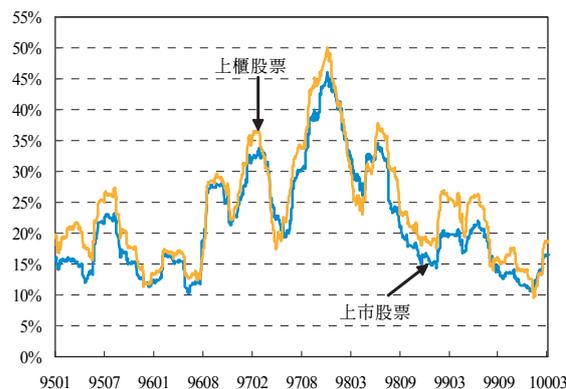
波動率於1月底創下新低後反轉上揚，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16.53%及18.41%(圖4-8)，惟與97年、9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比較，股價波動風險已大為降低。

## 2. 股票交易市況依然活絡

99年我國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市況依然活絡。其中，上市股票市場99年平均月成交值約為2.35兆元，僅較上年小幅衰退4.93%，惟因總市值成長幅度逾20%，致99年成交值年週轉率下滑至136.74%，為95年來最低(圖4-9)。上櫃股票市場99年成交值雖然維持成長，平均月成交值為4,695億元，較上年增加7.53%，惟因總市值大幅攀升，成交值年週轉率因而由上年之380.61%大幅回降至306.68%(圖4-9)。100年1至2月受台股回檔及春節休市等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場之各月成交值及週轉率均下滑，惟3月已見回升。

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我國上市股票99年成交值年週轉率低於鄰近地區之南韓、上海及深圳等股市，與紐約道瓊相當，惟較倫敦時報、德國、東京、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吉隆坡為高(圖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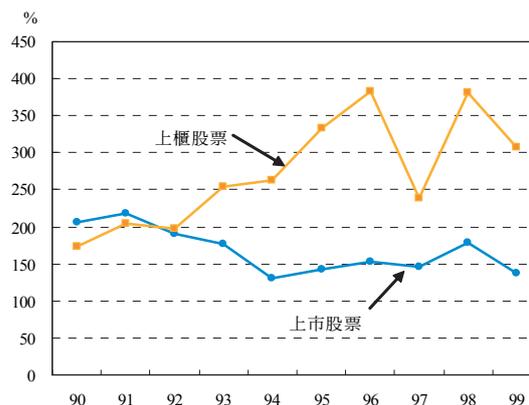
### 圖4-8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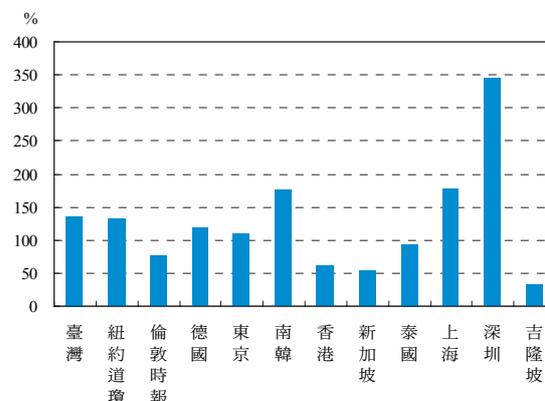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 圖4-9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圖4-10 99年國際主要股市週轉率之比較



註：1.本圖係 99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三) 外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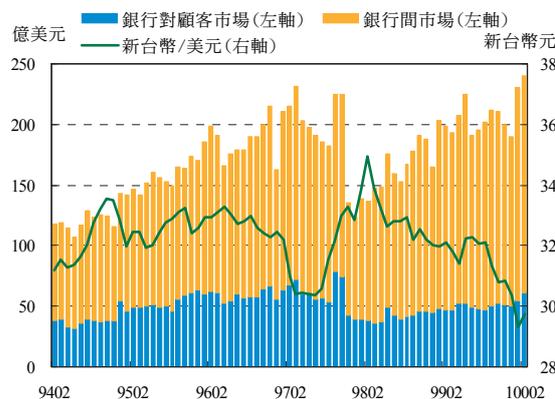
#### 1. 下半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明顯走升，外匯交易量亦逐漸擴大

99年初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致美元避險需求增強，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呈現貶值走勢，其後因國際資金轉入高成長的亞洲市場而轉呈升值，迄年中復因主權債務危機蔓延及兩韓軍事緊張情勢升高，致美元再度走強，而於99年6月上旬貶至1美元兌新台幣32.528元，為全年最低點。下半年起，隨著亞洲國家相繼宣布調升利率及美國宣布實施第二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引發資金持續流入亞太新興市場，新台幣大幅走升，99年12月底1美元兌新台幣30.368元，與98年底比較，新台幣對美元升值5.47%(圖4-11)。100年初，因美國持續其量化寬鬆政策，再加

上外資持續匯入及廠商賣匯增加，新台幣續呈升值走勢，1月底升至1美元兌新台幣29.300元，其後因北非、中東政治動盪，加上外資憂慮新興經濟體相繼升息恐影響其經濟表現，國際資金自新興市場撤回，新台幣於2月底略為回貶；惟3月日本大地震後因國際資金回流，新台幣轉趨升值，3月底1美元兌新台幣29.418元。相較其他亞洲貨幣的升值趨勢，新台幣對美元的升值幅度仍小於日圓、星幣及馬來西亞幣(圖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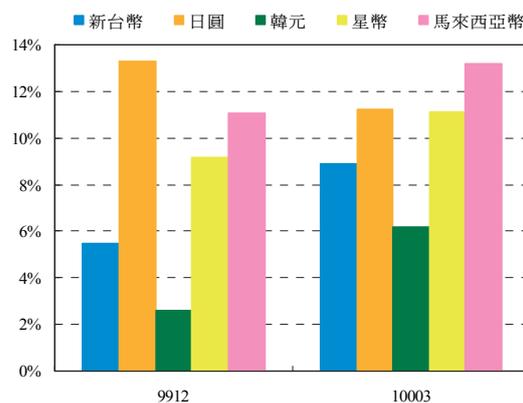
其他國際主要貨幣方面，日圓因國際避險資金匯入及中國大陸大量買進日本金融資產而大幅走升，99年底新台幣對日圓匯率較上年底貶值6.92%；同期間新台幣對英鎊及歐元則分別升值9.66%及13.70%，對韓元亦小幅升值2.78% (圖

#### 圖4-11 新台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圖4-12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值幅度



註：本圖係計算99年底與100年3月底分別較98年底匯率之升值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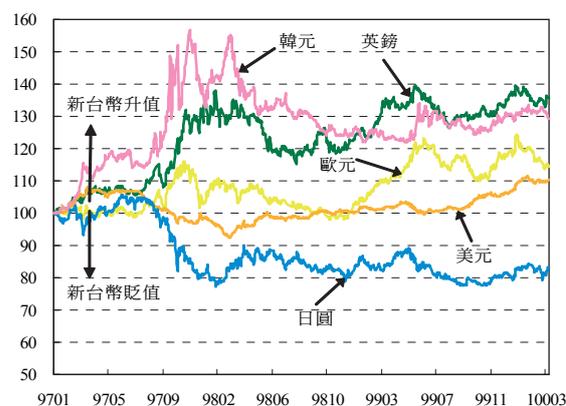
99年因對外貿易持續成長及國內外資金移動規模擴大，外匯市場交易明顯回溫，全年日平均交易量為202億美元，較上年日平均162億美元大幅成長24.72%；100年1至2月，交易量回升情形更為顯著(圖4-11)。依交易對象別區分，99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75.52%為最多，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4.48%；依交易類別區分，即期交易占42.86%為最多，換匯交易占42.32%次之。

## 2.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稍增，相較其他貨幣仍屬穩定

99年第1季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幅度約在2-4%區間內震盪，至5月中旬起略為擴大，達全年相對高點，惟下半年因新台幣緩步走升，波動率轉趨下降，全年平均波動率為3.74%；100年1至3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平均波動率小幅回升至4.42%，惟尚稱平穩(圖4-14)。

本行採取「具有彈性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若遇異常因素(例如熱錢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將適時調節市場供需，並會同金管會採行防杜外資炒匯之管制措施，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99年間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曾短暫擴大，惟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仍相對穩定(圖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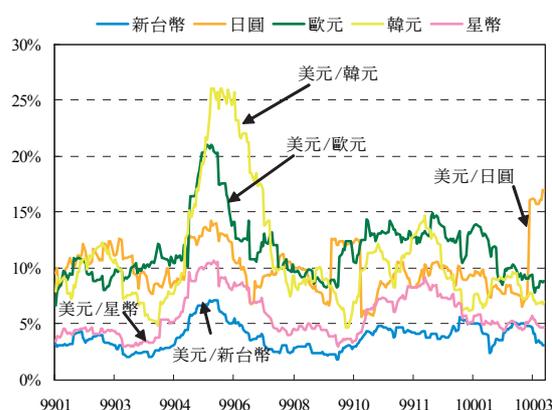
圖4-13 新台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97 年 1 月 2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4-14 新台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 專欄6：我國債券市場發展歷程與展望

債券市場是資本市場重要一環，為政府及企業籌集中長期資金之重要管道。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與金融穩定有密切相關性，向為財政部、本行及各債券監理機關(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關注及持續推動興革之焦點。本專欄除探討我國債券市場發展歷程及現況外，並分析其未來展望。

### 一、債券市場發展歷程

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歷程，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圖A6-1)：

#### (一) 草創期(38年至79年)

38年8月1日中央政府首度在臺灣發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度愛國公債」，開啟我國債券市場先頁。債券市場發展初期，公債發行量小，且多為金融機構所吸納作為流動準備，市場流通籌碼明顯不足，參與機構有限，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有欠活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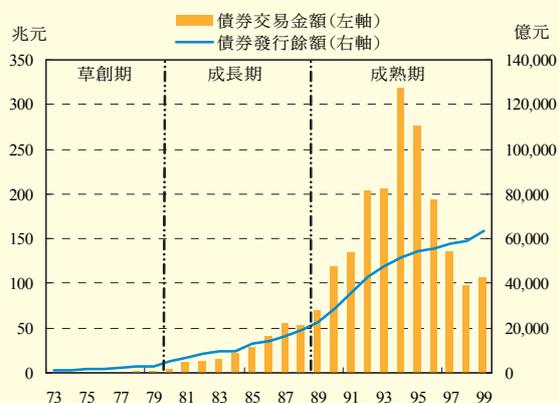
#### (二) 成長期(80年至88年)

我國政府自80年起為推行六年國家建設計畫，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所需鉅額建設經費。隨著政府持續大量挹注公債之供給，金融機構亦開始積極參與債券交易，而直接金融觀念漸行普及，企業亦逐漸改以發行公司債籌集資金。此外，本行自86年9月起開始發行無實體公債，並採即時總額清算，以及同一清算銀行內客戶可選擇採用款券同步交割清算機制，簡化對公債之管理並有效降低市場交割風險，使我國債券市場邁入實質成長階段。

#### (三) 成熟期(89年起迄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89年7月推出公債電腦交易系統，提供交易商間之線上交易平台，改變以往債券市場以電話議價交易模式，大幅提高交易撮合效率，公債買賣斷交易大幅成長，為我國債券市場最重要興革之一。此外，財政部、本行及各債券監理機關亦從發行、交易及交割等面向陸續推動一些興革措施，例如推動定期適量公債發行制度及中央公債增額發行機制，建立中央公債發行前交易、公司

圖A6-1 債券市場發展趨勢



註：73年以前之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金額極小，未予列入。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債暨金融債券交易平台、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制度、公債借券機制及債券相關金融商品之開放，並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交割制度，進一步消弭市場清算交割風險，使我國債券市場更趨完備。

我國整體債券市場之運作效率有顯著提升，在發行面與交易面規模均大幅成長，其中債券交易金額在94年達到最高峰，成為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之第二大債券市場。近年，債券市場之運作已臻成熟，整體市場交易量則有逐漸下降趨勢，加以國內金融體系資金充沛，金融機構大幅加碼債券並窖藏，導致市場流通籌碼不足，供需嚴重失衡，且借券成本大幅波動，影響市場交易意願，並使公債殖利率曲線失真，成為債券市場發展瓶頸最關鍵因素之一。

## 二、債券市場現況

分別就各類債券發行面與交易面之現況分析如次：

### (一) 發行面

99年底各類債券發行餘額6.48兆元，較去年底增加6.4%。其中以政府公債所占比率66.8%最高，其次為公司債占18.6%及金融債券占12.6%<sup>註</sup>。各類債券發行餘額市場占有率變化不大(表A6-1)。

表A6-1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單位：兆元、%

年或 月底	合計	政府公債		公司債		金融債券		受益證券		外國債券及 國際債券	
		發行 餘額	比率	發行 餘額	比率	發行 餘額	比率	發行 餘額	比率	發行 餘額	比率
97	5.98	3.74	62.5	1.14	19.1	0.90	15.0	0.14	2.4	0.06	1.0
98	6.09	3.97	65.2	1.14	18.7	0.81	13.3	0.11	1.8	0.06	1.0
99	6.48	4.33	66.8	1.20	18.6	0.82	12.6	0.08	1.2	0.05	0.8
100/2	6.45	4.32	66.9	1.22	18.9	0.81	12.5	0.06	1.0	0.04	0.7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 (二) 交易面

99年各類債券成交金額106.31兆元，較上年增加9.0%。98年以前政府公債交易金額之市場占有率約達98%，99年降為89.5%，公司債則反向增為9.0%，主要係99年4月起，各類債券附條件交易之統計歸類方式有所調整所致。至於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交易金額之市場占有率不高(表A6-2)。

### 三、債券市場之展望

#### (一) 發行市場

財政部99年12月23日公布100年公債發行計畫，其規模略高於99年水準，第1季預定發行甲類公債金額共1,850億元，其中1,100億元係用於舉新還舊，新增籌碼不多；另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我國經濟亦有好轉，利率呈走揚趨勢，企業為鎖住成本可能增加公司債之發行，以及金管會為控管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於100年4月21日提高銀行新承作非自用住宅貸款之風險權數為100%以計提資本，銀行可能增加發行金融債券因應。

#### (二) 交易市場

目前國內資金充沛，債券投資標的不足且籌碼集中，結構性供需失衡情形依然存在，預估100年之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仍將維持在近年來之低量水準。

表A6-2 各類債券交易金額

單位：兆元、%

年或月	合計	政府公債		公司債		金融債券		受益證券		外國債券及國際債券	
		交易金額	比率	交易金額	比率	交易金額	比率	交易金額	比率	交易金額	比率
97	135.51	133.75	98.7	1.39	1.0	0.21	0.1	0.08	0.1	0.08	0.1
98	97.54	95.99	98.4	1.34	1.3	0.15	0.2	0.00	0.0	0.06	0.1
99	106.31	95.21	89.5	9.56	9.0	1.36	1.3	0.12	0.1	0.06	0.1
100/1-2	15.32	13.19	86.1	1.89	12.3	0.21	1.4	0.02	0.1	0.01	0.1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註：金融機構為降低逾放比率並提高資本適足率，自91年起紛紛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以資因應。

參考文獻：

1. 「中央銀行季刊」(2010)，第三十二卷第四期，第76頁。
2. 匡奕柱(2009)，「我國債券市場發展瓶頸與解決之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雙月刊，第142期。
3. 楊雅惠、王湘衡(2009)，「我國債券市場發展現況及課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雙月刊，第142期。
4. 薛立言、劉亞秋(2009)，「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藍圖與展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託研究專案計畫。

## 二、金融機構

### (一) 本國銀行

99年本國銀行放款明顯成長，且資產信用品質維持良好，惟信用風險集中問題持續存在，且授信集中於不動產市場之相關風險正逐漸升高。整體市場風險值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且因資金充沛，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國銀行99年獲利較上年大幅增加，整體資本適足率亦持續上升，承受風險能力提高。

#### 1. 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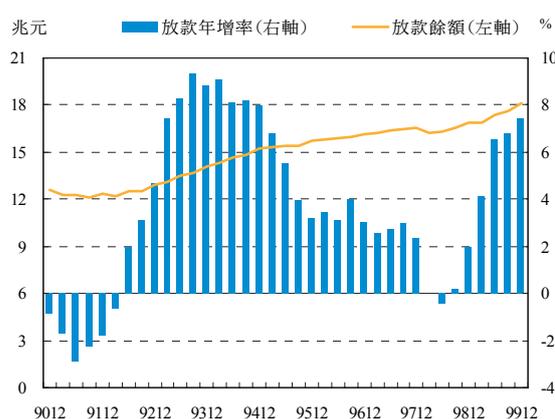
##### (1) 放款明顯成長

放款係本國銀行之主要信用暴險來源。99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之放款餘額<sup>63</sup>為18.2兆元，占資產總額之54.27%。99年因景氣逐漸回溫，客戶資金需求增加，放款明顯成長，12月年增率上升至7.42%(圖4-15)。就對象別分析，個人放款及企業放款年增率均明顯攀升，12月分別為8.02%及8.40%。

##### (2) 授信集中於不動產之風險逐漸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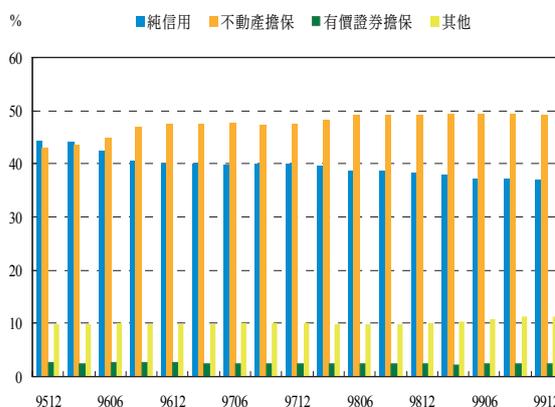
本國銀行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放款之情形持續擴大，99年底承作購置不動產放款計7.74兆元，占放款總額之42.62%；

圖4-15 本國銀行客戶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4-16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3</sup> 本節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之放款總額，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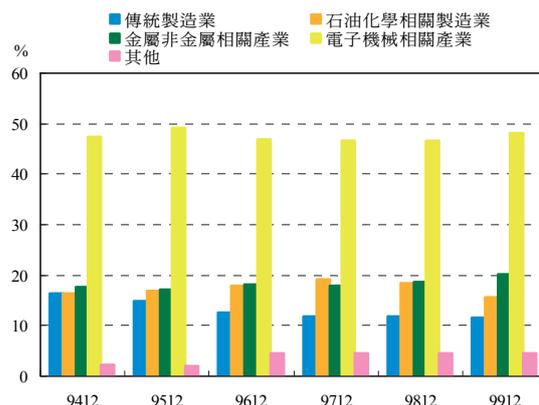
另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sup>64</sup>為10.37兆元，占授信總額之49.13%，亦居高不下(圖4-16)。個別銀行中，99年底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超過60%者有13家，授信風險頗為集中。

目前與不動產有關放款之逾放比率仍低，惟在本行及金管會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以及財政部將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後，房市買氣轉趨觀望，部分提案量大之地區議價空間擴大。授信風險過度集中於不動產之銀行，宜檢討其貸放成數、集中度及不動產鑑價等授信政策，以因應可能升高之信用風險。

###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緩步走升

99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企業放款餘額為7.92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3.58兆元占45.15%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sup>65</sup>中，又以對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99年底餘額為1.72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48.09%<sup>66</sup>，且近三年來集中度逐漸升高(圖4-17)。

圖4-17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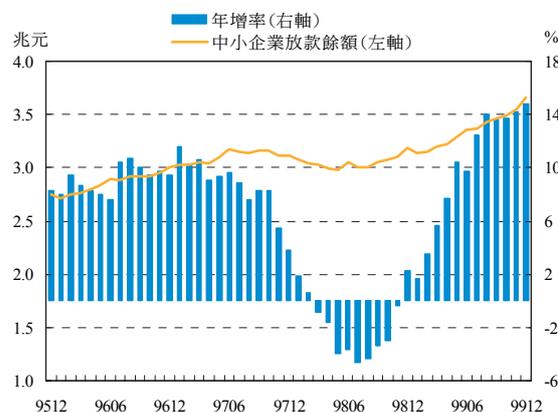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總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 65。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4-18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sup>64</sup> 本處之授信係包括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sup>65</sup>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含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sup>66</sup> 99年底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產值占全體製造業產值之42.18%，低於其放款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比重。此處所稱產值，係指產品生產價值，其計算公式為「計算期生產價值=Σ(產品i之計算期生產數量)×(產品i之計算期銷售單價)」，該等資料係由經濟部綜合多項資料推估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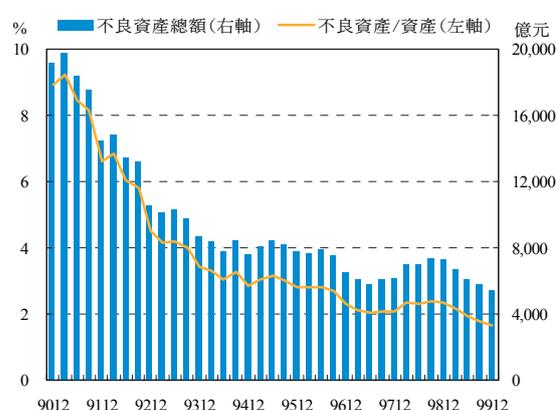
99年以來，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及亞洲新興經濟體強勁成長，中小企業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因而大幅成長，99年底為3.66兆元<sup>67</sup>，占企業放款總額之46.19%，年增率達14.79%(圖4-18)。此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及穩定就業等政策，推動各項擴大保證專案措施，以激勵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銀行送保放款餘額<sup>68</sup>亦明顯上升，99年底為5,97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8.11%，占中小企業放款總額之16.32%，保證成數亦由上年底之73.72%提高至78.09%，均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近來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企業部門獲利已明顯回升，且利息償付能力增強，本國銀行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可望下降。惟本國銀行重要授信對象之電子資訊產業，因部分高度依賴日本關鍵零組件及機器設備，是否受日本311大地震波及而影響未來生產及營運，進而升高銀行信用風險，值得密切注意。

#### (4) 資產品質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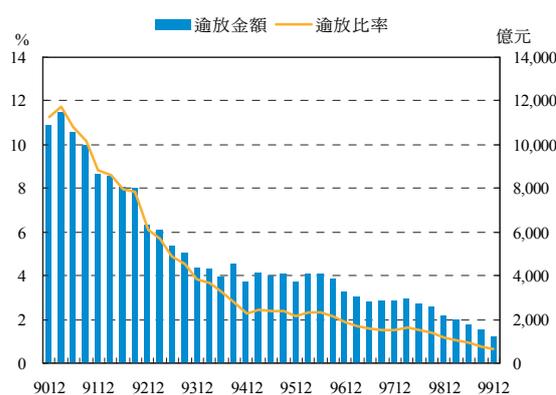
99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sup>69</sup>總額計5,485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1.64%，分別較上年底大幅減少25.04%或0.70個百分點(圖4-19)，創近十年新低，主要因銀行大幅轉銷不良資產所致；不良

圖4-19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總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4-20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7</sup>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係依據金管會發布統計資料。

<sup>68</sup> 銀行送保放款餘額，係指銀行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餘額。

<sup>69</sup>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第2至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

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亦較去年底大幅減少33.68%至644億元<sup>70</sup>，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26.00%，提列準備總額足以支應預估損失。

99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合計1,230億元，較去年底大幅減少43.00%，平均逾放比率為0.61%，亦處於近十年低點(圖4-20)，且所有銀行之逾放比率均低於2%。此外，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與香港相近，且遠低於其他國家(圖4-21)，顯示我國銀行業放款品質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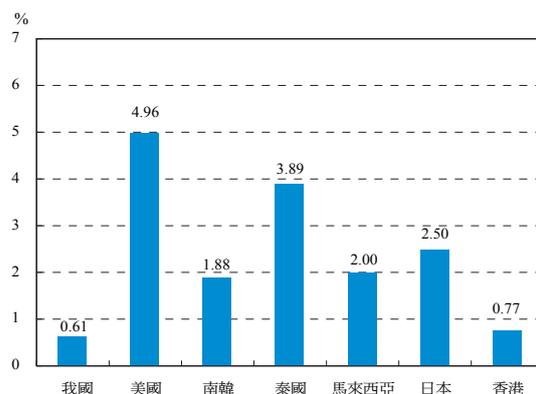
備抵呆帳提存方面，由於逾期放款大幅減少，99年底逾期放款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大幅提升至157.32%，創近十年最高；惟放款準備提存率因備抵呆帳小幅縮減而略降為0.96%(圖4-22)。

## 2. 市場風險

###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就截至100年2月之市場資料，按市場風險模型<sup>71</sup> 估算本國銀行風險值之結果，99年底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10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1,284億

圖4-21 各國逾放比率之比較



註：日本資料為2010年9月底，其餘為2010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南韓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日本銀行及香港HKMA。

圖4-22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及提存率



註：1. 逾放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準備提存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0</sup> 不良資產損失包括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sup>71</sup>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1,000個樣本，以估計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之風險值。該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Kernel Gaussian法配適資料。

元，較去年底大幅增加32.51%(表4-1)，主要因利率風險之部位增加與波動度上升所致。

表4-1 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98年12月底	99年12月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476	574	98	20.59
	匯率風險值	14	22	8	57.1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94	3.83		0.89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37,555	56,494	18,939	50.43
	利率風險值	501	1,158	657	131.1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33	2.05		0.72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029	5,168	139	2.76
	股價風險值	509	341	-168	-33.0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0.12	6.60		-3.52
	總風險值 <sup>(註)</sup>	969	1,284	315	32.51

註：總風險值係按98年修正模型估算，其納入三類風險之相關性，故個別風險值加總不等於總風險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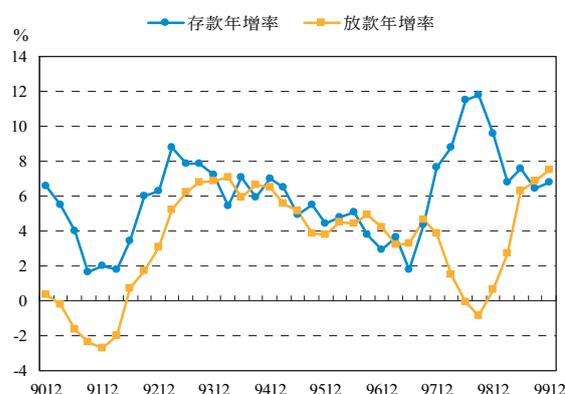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67個百分點<sup>72</sup>，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1.94%<sup>73</sup>降為11.27%，影響不大。

## 3. 流動性風險

###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99年本國銀行存款餘額持續成長，惟年增率因比較基期較高而明顯下滑，12月降至6.80%；放款則因景氣轉佳及企業資金需求提升，年增率大幅提高至7.49%(圖4-23)。在放款增幅大

圖4-23 本國銀行存款及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2</sup>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sup>73</sup> 本節資本適足率，係指扣除帳列遞延資產之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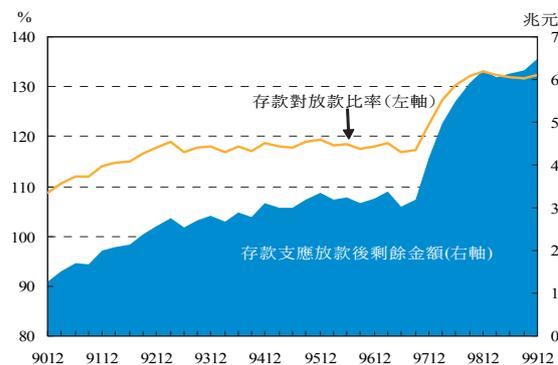
於存款增幅之下，99年底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略降為132.28%，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剩餘仍達6.50兆元(圖4-24)，整體資金狀況相當寬鬆。

本國銀行之資金來源，以相對穩定之一般客戶存款占77%為主，比重與去年底相當；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8%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3%。資金用途方面，受景氣轉佳影響，放款比重由去年底之59%回升至60%，投資比重亦由去年底之14%上升至19%，現金及存放同業則由去年底之15%回降至9%(圖4-25)。

##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99年12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為29.64%，遠高於法定比率7%(圖4-26)，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3%。99年12月份流動準備<sup>74</sup>中，以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96.46%為最多，第2類及第3類準備分別占3.30%及0.24%，流動資產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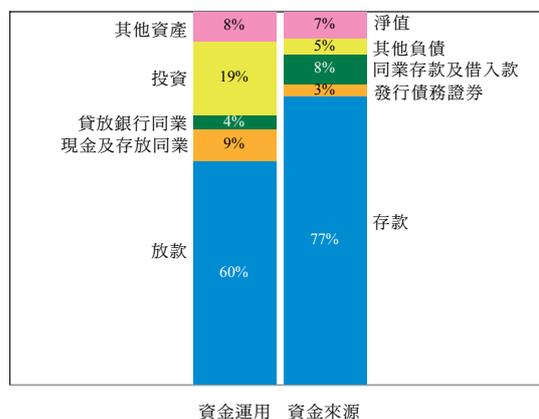
圖4-24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4-25 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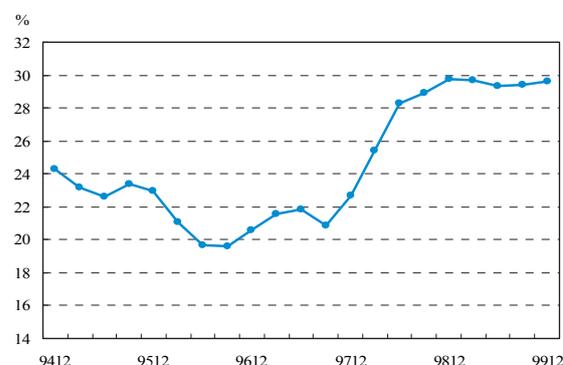


註：1.基準日為99年12月底。

2.淨值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4-26 本國銀行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基準日當月平均數，本資料含全國農業金庫。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業務局。

<sup>74</sup> 依據98年12月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1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以下之轉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準備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台所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第3類準備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 4.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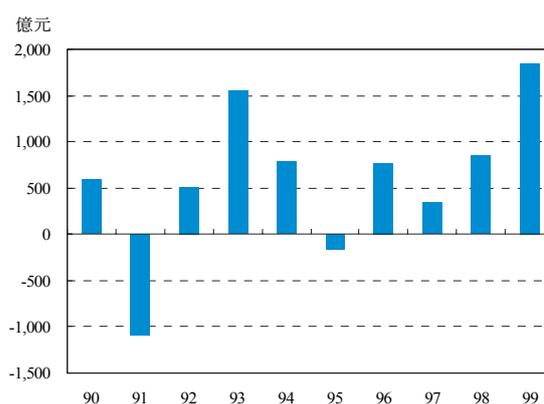
##### (1) 全年獲利創歷史新高

本國銀行99年稅前純益計1,848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997億元或117.08%(圖4-27)，創歷史新高水準，主要因利息淨收益回升及呆帳費用明顯減少所致。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由98年之4.52%及0.28%上升為9.08%及0.57%(圖4-28)，惟我國銀行獲利能力依然落後於亞太鄰國，且低於全球金融危機根源之美國(圖4-29)。

38家本國銀行中，僅1家銀行因攤銷出售不良資產遞延損失，仍處於虧損，其餘銀行均有盈餘，其中6家銀行全年獲利突破百億元。99年ROE高於10%者計11家，較98年之2家明顯增加(圖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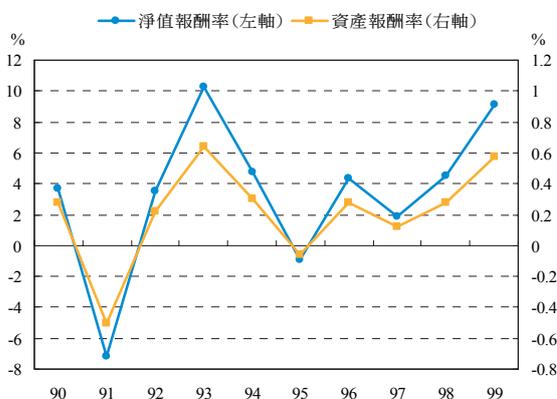
99年本國銀行整體營業收入計5,296億元，較上年成長752億元或16.55%。以收入結構分析，利息淨收益因存放款利差逐漸回升，較上年增加446億元，占營收之比重為59.52%，與上年約略相同；另受惠於財富管理業務成長，手續費淨收益創歷年新高，較上年增加301億元，占營收比重上升至23.56%，金融工具淨損益則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價及處分之利益下降，較上

圖4-27 本國銀行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4-28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 ROA(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3. 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年大幅減少221億元，比重亦隨之下降至9.93%。

營業成本方面，儘管營業費用因僱用員工人數大幅增加而升高，惟呆帳費用因放款損失提列金額明顯減少而降至歷史新低水準，使99年總成本降至3,450億元，較上年減少252億元或6.80%，係88年以來最低水準(圖4-31)。

## (2) 可能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於98年第2季降至歷史低點1.11個百分點後，即逐漸回升，加上本行99年間三度調升貼放利率各半碼，存款及放款加權平均利率隨之調升，99年第4季存放款利差已擴大至1.40個百分點(圖4-32)。存放款利差緩步回升，將有助於提升本國銀行核心獲利。

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持續改善，使授信成本維持在較低水準，係99年獲利創新高之重要因素，惟下列因素可能影響其未來獲利，值得注意：

### ①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金融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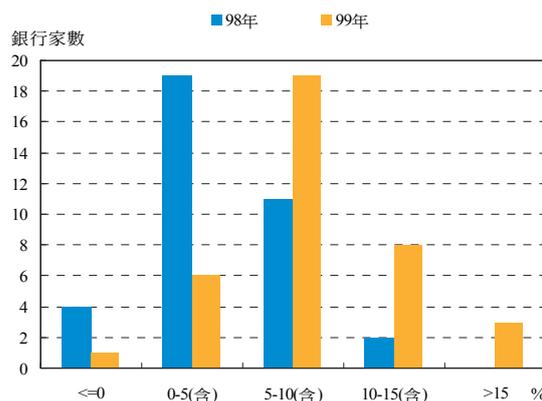
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次修訂自100年起適用，銀行須就放款及應收款於

### 圖4-29 重要國家銀行業ROA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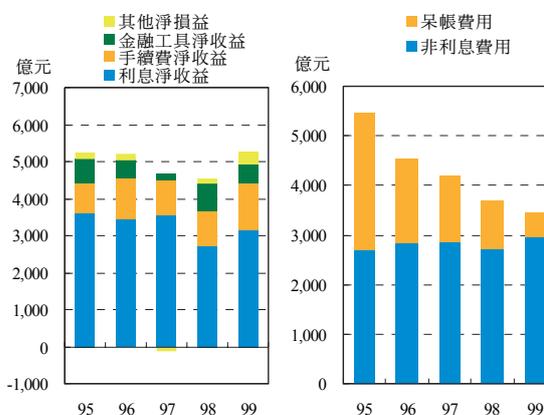
註：除新加坡資料截至2010年第3季外，其餘為2010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新加坡MAS及澳洲APRA。

### 圖4-30 本國銀行ROE級距之家數分布



註：不含淨值為負及當年度設立之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4-31 本國銀行收入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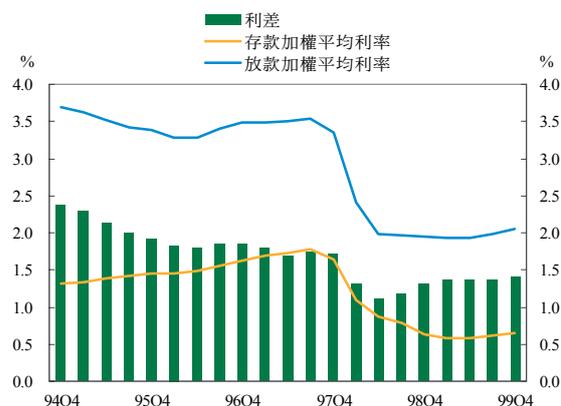
已發生損失事件或有明確證據顯示減損已發生時，認列減損損失，銀行恐將面臨增提備抵呆帳之壓力<sup>75</sup>；

- ②自100年起，銀行對第一類授信資產(除對政府機關債權外)應至少提列0.5%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sup>76</sup>，雖然此項規定有三年調整期，對未來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③銀行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愛心企業」貸款展延與融資優惠等，已於99年12月31日屆期退場，該等借款戶之違約情形可能增加，提高信用成本；

- ④日本震災與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東、北非地區政局動盪等，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未來若持續惡化，可能使本國銀行授信及投資部位蒙受損失<sup>77</sup>。

圖4-32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3.本圖不含中小企業銀行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5. 資本適足狀況

### (1) 資本適足水準小幅提升

99年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11.83%提升至11.96%，第1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亦上升至9.17%(圖4-33)，主要因盈餘持續累積及普通股增加，使自有資本淨額提高所致。若扣除帳列遞延資產之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46億元影響<sup>78</sup>，則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為11.94%，亦較上年底

<sup>75</sup> 依據金管會99年8月12日新聞稿，全體本國銀行以98年底資料試算之結果，應增提備抵呆帳金額約300餘億元。惟隨著國內外經濟逐漸復甦及實質部門財務體質改善，銀行須增提金額可望減少。

<sup>76</sup> 參見99年11月18日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sup>77</sup> 99年底本國銀行對日本及歐洲PIIGS五國之債權餘額分別為14.2億美元及8.9億美元。

<sup>78</sup> 依據金管會98年6月30日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4條規定，出售不良債權之未攤銷損失須由第1類資本減除，惟96年1月4日前出售者不適用。本項金額係95年底前出售不良債權之未攤銷損失部分。

上揚0.17個百分點，整體資本適足水準小幅提升。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澳洲相近，惟遠低於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圖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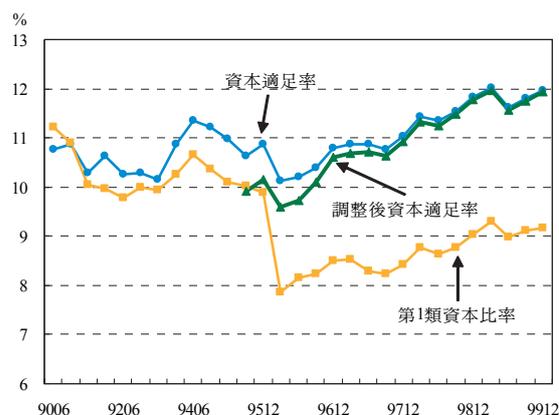
99年底自有資本之結構，仍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1類資本為主，占合格資本總額之76.64%；第2類資本占23.20%，第3類資本僅占0.16%。各類資本比重與上年底相較，均無明顯變化。

## (2) 個別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達標準，惟面臨更嚴格資本規範之挑戰

99年底各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且調整後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高達14家(圖4-35)。雖然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水準逐漸提高，惟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做不動產放款之風險，於100年4月21日發布提高非自用住宅貸款之風險權數至100%，未來銀行應計提資本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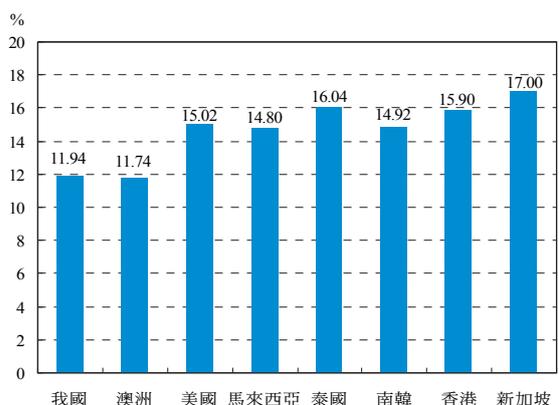
將隨之增加。此外，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2010年12月發布資本與流動性改革內容(Basel III)，其中有關資本改革部分，除將提高資本品質及資本水準外，並將要求銀行增提「資本保留緩衝」(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及「逆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對全球銀行體系之衝擊不小。該項改革雖有8年過渡調整期，本國銀行仍宜及早進行資本規劃並

### 圖4-33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95年6月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  
2.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3.第1類資本比率=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4.調整後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遞延資產金額)/(風險性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遞延資產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4-34 各國資本適足率之比較



註：1.除澳洲、南韓及新加坡為2010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10年底資料。  
2.我國係採調整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調整股利發放政策，以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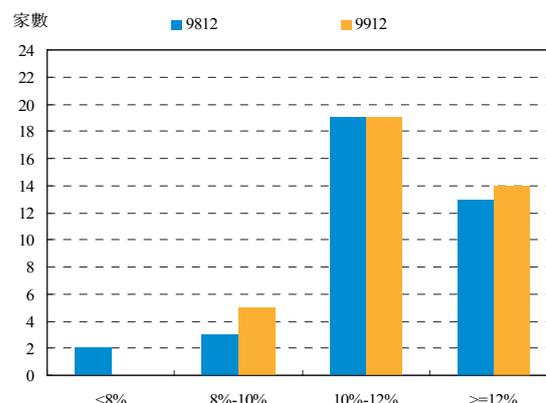
## 6. 外部信用評等

###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持平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截至100年2月底，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之「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sup>79</sup>及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之「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sup>80</sup>，我國分別維持為第4組及C/1等級(表4-2)，與98年底相同。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及新加坡為高，與日本、南韓及泰國在伯仲之間，惟低於中國大陸、印尼及菲律賓。

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sup>81</sup>，99年間有1家銀行被調降評等，惟因新增一家高信用評等之銀行，使本國受評銀行之信用評等加權指數與上年底相當，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維持不變(圖4-36)。

圖4-35 本國銀行調整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4-2 銀行體系系統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香港	第2組	B/1
新加坡	第2組	B/1
日本	第2組	C/1
南韓	第4組	C/3
<b>我國</b>	<b>第4組</b>	<b>C/1</b>
馬來西亞	第4組	C/1
泰國	第6組	C/1
中國大陸	第6組	D/1
印尼	第8組	D/1
菲律賓	第8組	D/1

註：本表資料截至100年2月底。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sup>79</sup>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根據各國經濟結構與表現、金融法規與監理制度、銀行業競爭態勢與授信文化，並排除政府對銀行業的潛在支援，綜合而成之評估分類結果。評估結果反映各國國家風險及銀行部門信用品質之相對強弱程度，分為第1至第10組，最強健者列為第1組，最弱者列為第10組。

<sup>80</sup>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銀行體系指標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分為A、B、C、D、E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總體審慎指標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sup>81</sup> 99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1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n))為輔。未取得發行人國內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99年底為中國輸出入銀行)，不納入本節分析。

## (2) 未來評等展望穩定

99年底37家受評銀行之評等分布仍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圖4-37)，與去年底比較變化不大；僅中國輸出入銀行1家未接受信用評等。此外，99年底本國銀行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被列為「負向」者僅1家，其餘均為「穩定」或「正向」，未來評等展望尚屬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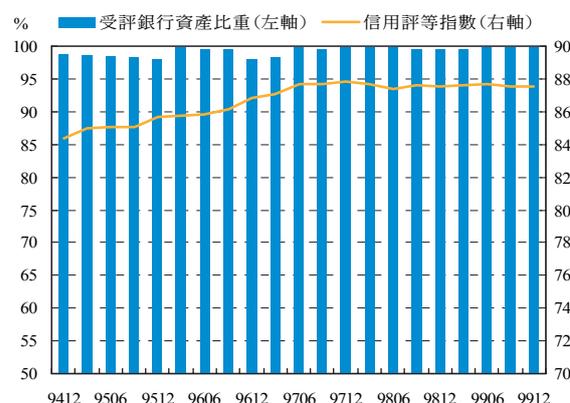
## (二) 人壽保險公司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99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幅度減緩；經營績效惡化，且全球股匯市大幅波動將持續影響其投資績效表現。99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因相關法規修正而有效提升，高於最低法定標準200%。整體信用評等狀況則較上年改善。

### 1. 資產成長幅度減緩

99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12月底資產總額為12.13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89.10%(圖4-38)，年增率達12.23%，惟增幅已較去年底趨緩。與去年底比較，資產成長之內容主要係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在全球股市陸續反彈之影響下，餘額大幅攀升；不動產投資在房市景氣增溫下，亦較去年底微幅成長；此外，其他資產項下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sup>82</sup>因國內外股市表現轉佳，金額亦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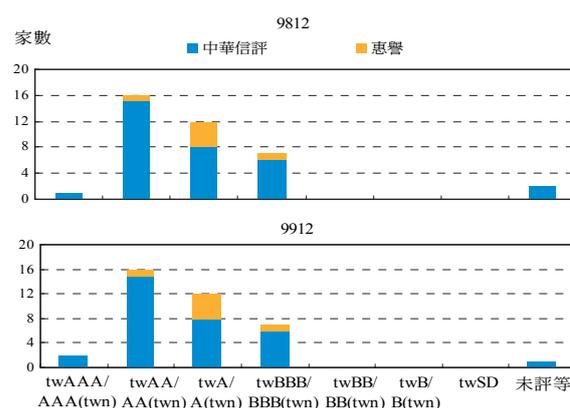
圖4-36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指數暨資產比重



註：信用評等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低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差。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4-37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sup>82</sup> 壽險公司承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係將承作金額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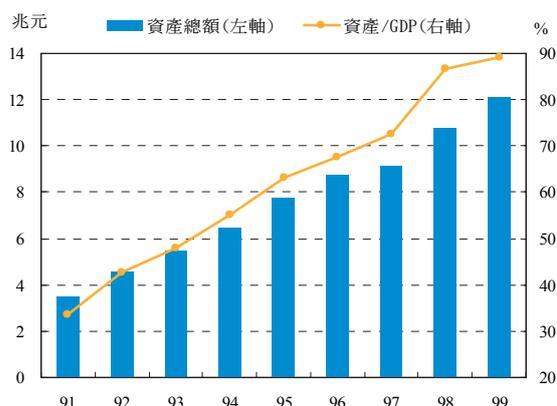
99年壽險公司市占率結構變動不大，12月底23家本國壽險公司<sup>83</sup>資產市占率合計98.59%，7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1.41%。資產市占率前三大排名出現變化，依序為國泰、南山及富邦，三者市占率合計達53.05%，其中富邦人壽在合併安泰人壽後綜效逐漸顯現，首度成為第三大；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維持為國泰、富邦及南山，市占率合計55.26%。與上年底比較，前三大合計之資產市占率略下滑1.12個百分點，保費收入市占率則上升2.33個百分點。

## 2. 資金運用以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之增幅較大

99年底壽險公司資產面之資金運用，以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及國外投資分別占37%及30%為主，放款及不動產投資分別占10%及4%，現金及銀行存款則占6%；負債與淨值面之資金來源主要係各項責任準備提存占83%，淨值僅占4%(圖4-39)。99年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持續成長，其中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及國外投資受惠於全球股市反彈，分別較上年底增加13.47%及21.95%，成長幅度較大，且餘額均創新高；不動產投資亦成長8.20%。

雖然近年來保險業對不動產投資比重並無大幅增加情形<sup>84</sup>，惟金管會為期保險業對投資用不動產之選擇及運用收益，能兼顧穩定保險業獲利能力及社會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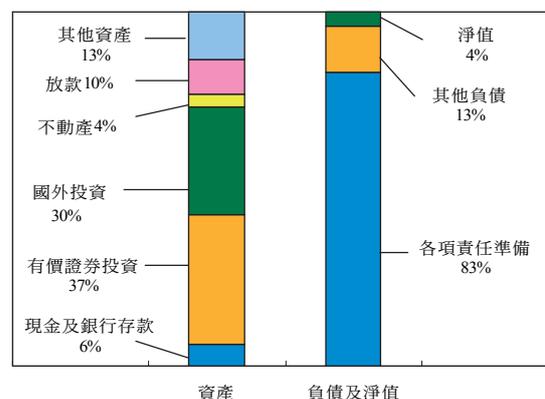
### 圖4-38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99年GDP係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金管會保險局。

### 圖4-39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99年12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83</sup>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sup>84</sup> 依據金管會100年4月6日新聞稿，經統計95年至99年整體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情形，投資比重大致維持在4%左右，並無大幅增加現象。

地資源之合理運用，於100年2月再度修訂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之相關規範<sup>85</sup>，從嚴限制保險業對素地之投資，並將視情況適時檢討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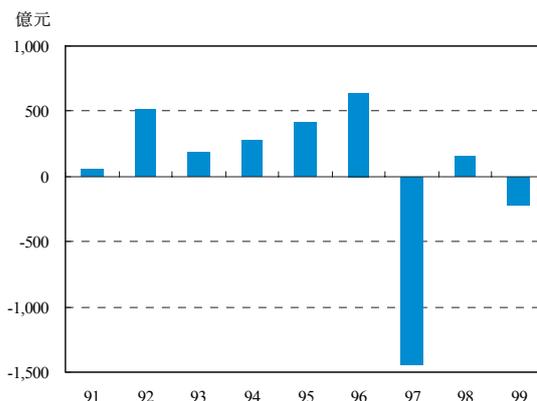
### 3. 全年大幅虧損

壽險公司99年上半年受國內外股市下挫及匯率波動推升避險成本等因素影響，投資績效表現欠佳，大幅虧損298億元。下半年雖然國內外股市回漲致投資績效由負轉正，惟因新台幣升值使匯損金額擴大，99年累計稅前虧損金額仍達218億元，遠遜於上年盈餘149億元(圖4-40)；同期間平均淨值報酬率(ROE)與資產報酬率(ROA)分別下滑至-4.76%及-0.19%(圖4-41)。若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sup>86</sup>，則全體稅前虧損金額略減為156億元，ROE及ROA分別為-2.99%與-0.14%。

99年下半年受新興亞洲經濟維持強勁成長及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造成熱錢效應等影響，國內外股市反彈走升，使99年壽險公司平均投資收益率回升至4.44%，高於98年之3.55%。本行自99年6月起持續升息，可望逐漸提升壽險業之投資報酬率，減輕利差損問題，惟國際投機性熱錢在全球金融市場間快速移動，升高國內外股匯市波動幅度，將續使壽險公司投資績效面臨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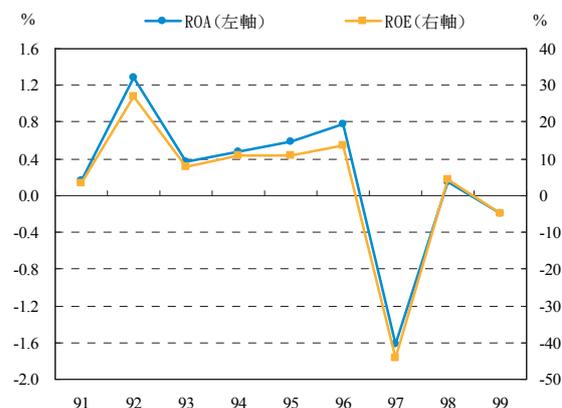
此外，金管會繼99年8月底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

圖4-40 壽險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4-41 壽險公司平均ROE及ROA



註：1. ROE=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 ROA=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85</sup> 金管會於100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增列保險業投資素地應符合一定限制條件，其投資用素地如以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等方式利用，亦不被認定為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標準。

<sup>86</sup> 國華人壽99年稅前虧損61.39億元，該公司已於98年8月4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

險業有條件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特定有價證券後，10月中進一步開放有條件投資大陸地區不動產，並於12月再度修法規定保險業在45%國外投資限額內，經營外幣傳統型保單可依彈性調整公式增加國外投資額度，期能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並增加其國外資產配置彈性。壽險公司在提高國外投資部位之同時，亦應切實依照該管理辦法規定，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並按季自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執行情形，以因應日趨複雜之國際金融市場，俾降低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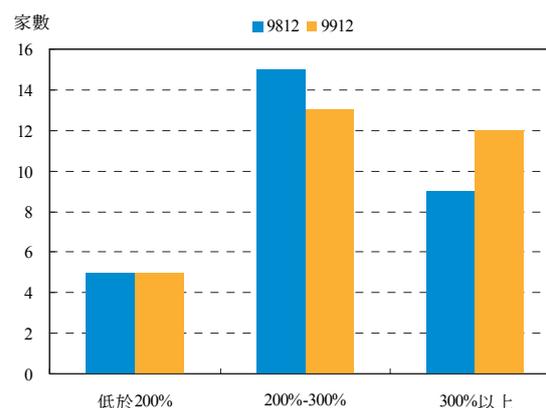
#### 4. 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為減緩各壽險公司增資壓力，並順應國際會計準則對資產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改革趨勢，金管會於99年6月10日宣布將壽險公司不動產投資之增值利益納入自有資本計算範圍<sup>87</sup>，並自申報6月底資本適足率(RBC)<sup>88</sup>開始適用，以避免業者為實現獲利而進行短線操作，並有效提升業者之資本適足水準。在本項修法影響下，壽險公司99年雖經營虧損，惟全體自有資本金額仍明顯增加，12月底全體壽險公司平均RBC由上年底之220.15%略升至226.60%，高於法定最低標準200%。個別公司中，比率高於300%者有12家，較上年底增加3家；低於法定標準者有5家，與上年底相當(圖4-42)，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4.14%<sup>89</sup>。

#### 5. 整體信用評等狀況較上年改善

99年間8家接受信用評等之壽險公司<sup>90</sup>中，僅1家被調降信用評等，較上年之4家明顯縮減；100年2月底僅1家壽險公司信用觀察被列為「負向」，亦較上年同期之3家減少，

圖4-42 各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98年底不含蘇黎世國際人壽資料。該公司98年11月成立，98年底尚未有申報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87</sup> 參見金管會99年6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7721號函，適用範圍以持有滿3年、已完成建物且符合即時利用並產生收益之投資用不動產為限。

<sup>88</sup>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依據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該比率不得低於200%。

<sup>89</sup> 若不含國華人壽，則該比率降為1.88%。

<sup>90</sup> 惠譽信評於99年7月13日撤銷中國人壽之評等；中華信評則於10月8日撤銷第一金人壽之評等。

壽險公司整體信用評等狀況已有改善。資產及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或A+(twn)等級以上。

### (三) 票券金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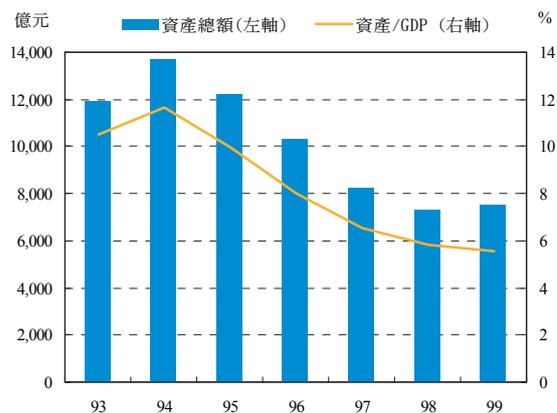
99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小幅回升；獲利較上年略減，平均資本適足率因相關法規修正而下降，惟授信資產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惟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倍數尚符合法定上限規定；另商業本票保證餘額逐漸回升，惟仍未逾法定上限。

#### 1. 資產規模小幅回升

99年票券公司因債票券投資部位回升，資產規模恢復成長，12月底資產總額為7,540億元，較去年底增加3.42%，相當於全年GDP之5.54%(圖4-43)。9家票券公司<sup>91</sup>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國際及中華票券，合計占73.48%；其餘各票券公司除萬通外，均未及6%。近年來，基於擴大經營規模並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票券公司併入銀行已蔚為風潮<sup>92</sup>，未來票券公司整體之資產與業務規模恐進一步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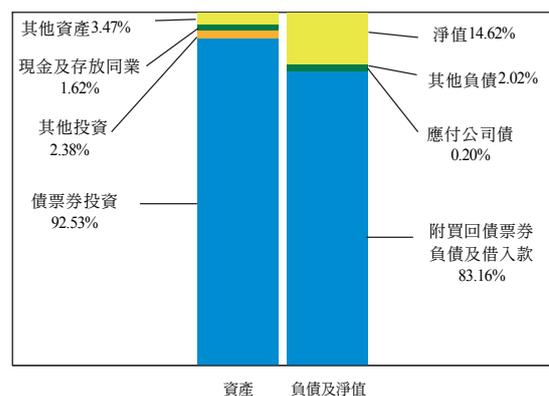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99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2.53%為主，比重較去年底增加1.25個百分點。負債面以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RP)及借入款占83.16%為多數；應付公司債僅占0.20% (圖4-44)。

圖4-43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99年GDP係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處。

圖4-44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基準日99年12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經研處。

<sup>91</sup> 聯邦票券自99年8月16日起併入聯邦銀行後，票券公司家數由10家減為9家。

<sup>92</sup> 台新票券已於100年1月22日併入台新銀行，票券公司家數續減為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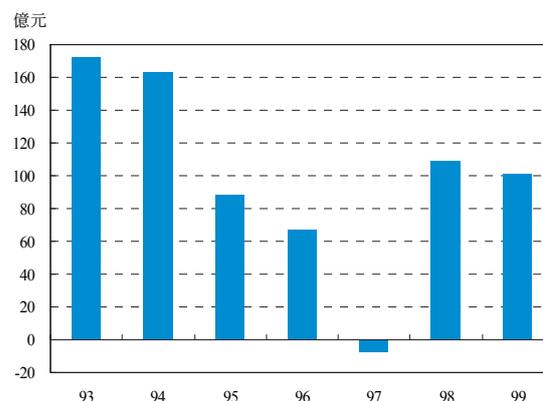
## 2. 獲利較上年略減

99年票券公司稅前純益為101億元，較上年之110億元略為縮減7.44%(圖4-45)，主要係帳上持有較高利率之公債於本年陸續到期，新買進公債之利率水準明顯低於前述標的，致持有債票券利息收入大幅減少；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亦分別降至8.95%及1.37%，略低於98年之9.65%及1.41%(圖4-46)。本行自99年6月起逐步升息，票券業將面臨資金成本上升壓力，且債券投資評價損失恐將擴大，均對其經營前景有不利影響。惟在全球景氣持續回溫之帶動下，企業為籌資而發行票券之需求明顯增加，99年商業本票發行總額轉呈正成長；此外，美元票券<sup>93</sup>業務已於99年12月獲准開辦，對票券公司開拓票源及增加獲利來源，應有助益。

## 3. 資產品質維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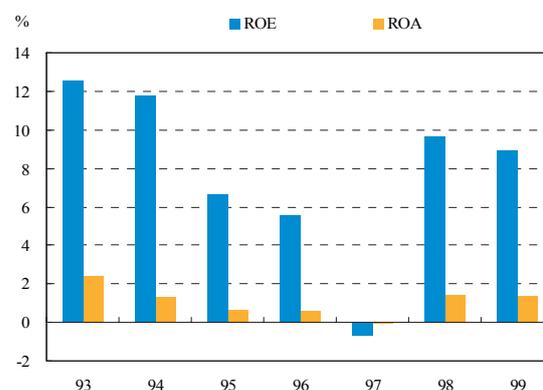
99年底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僅0.19%，較上年底明顯下滑，主要係保證墊款金額大幅減少所致；逾期授信比率亦降至0.12%(圖4-47)；備

### 圖4-45 票券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4-46 票券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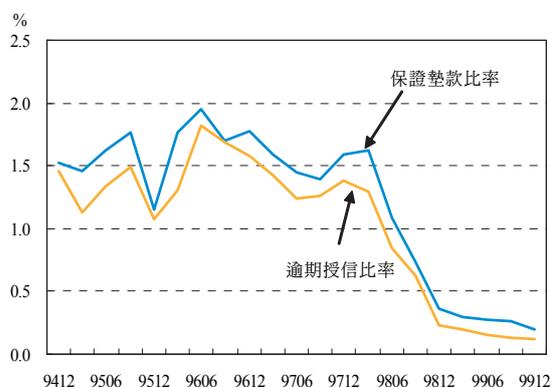


註：1. ROE = 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 ROA = 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4-47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註：1. 保證墊款比率 = 保證墊款金額 / (保證墊款金額 + 保證餘額)

2.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金額 / (保證墊款金額 + 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93</sup> 為利企業籌措短期外幣資金，並擴大國內金融市場工具與規模，本行及金管會已同意成立境內美元票券市場，自99年12月6日起開辦。成立初期，暫以本國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為主，其保證並以銀行為限。

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之比率，分別為1309.08%及2026.46%，準備提列數雖較去年底大幅降低，惟仍相當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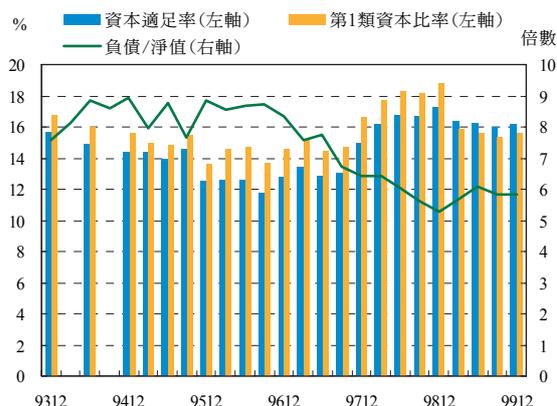
#### 4. 平均資本適足率明顯下滑，惟各公司均維持12%以上

金管會98年底修正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增訂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等相關規定後，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水準明顯下滑，99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6.20%，較上年底降低1.08個百分點，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18.84%降至15.60%，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2%以上。至於負債占淨值倍數，則小幅上升至5.84倍(圖4-48)，財務槓桿程度略為提高。

#### 5. 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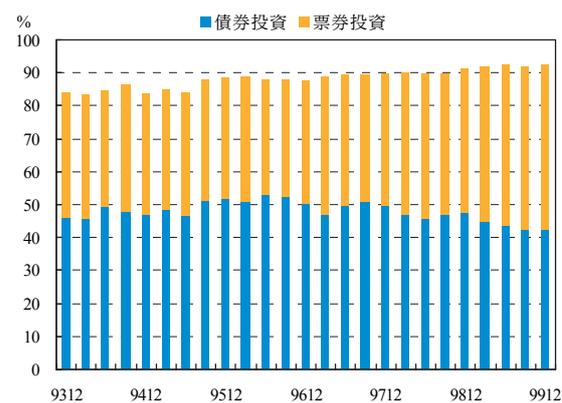
99年底全體票券公司投資債票券金額占資產總額之92.53%，其中債券比重達42.36%(圖4-49)，雖已較上年底下滑，惟仍屬偏高；資金來源主要係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RP)，占資產總額之83.16%，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應注意控管流動性風險。

#### 圖4-48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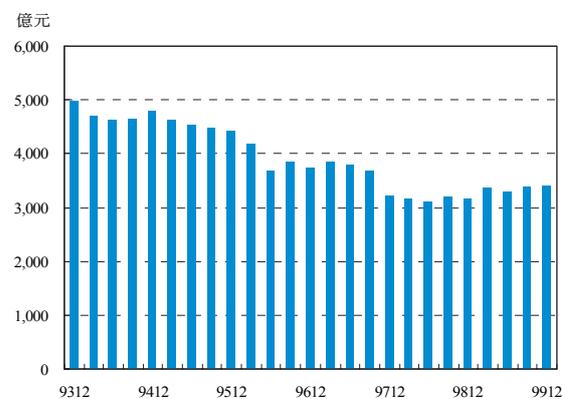
註：資本適足率及第1類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自95年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計算。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4-49 票券公司債票券部位占資產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圖4-50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為落實差異化管理，金管會於99年4月間修法，依資本等級限縮票券公司之主要負債上限<sup>94</sup>，藉以降低其經營及流動性風險。實施後各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倍數均符合上限(6至12倍)規定，12月底平均倍數為6.35倍。

## 6. 保證餘額逐漸回升

99年因景氣回升使企業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保證餘額亦明顯回升，12月底為3,41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55億元或8.06%(圖4-50)。99年2月金管會改依資本適足率分級限制票券公司承作保證及背書之倍數，12月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3.45倍，且各票券公司均低於4.2倍，符合法定上限5倍之規範<sup>9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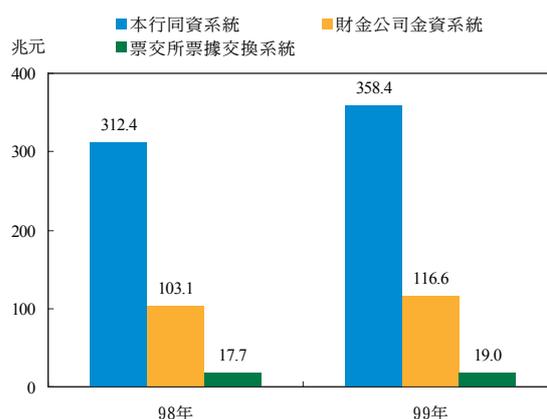
## 三、金融基礎設施

###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99年我國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總營運金額達494.0兆元，較上年之433.2兆元，增加60.8兆元。其中，本行營運之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簡稱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大額支付交易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99年營運金額達358.4兆元，占總營運金額之72.6%，仍居首位(圖4-51)。

圖4-51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之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94</sup> 依據金管會99年4月9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99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sup>95</sup> 依據金管會99年2月24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99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5倍之上限。

## 2. 因應民國百年年序問題之措施

為使所有金融支付系統在進入民國百年時能順利運作，金管會、本行及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等主管機關均事先督促相關金融機構及各金融支付系統審慎因應。本行並於99年8月12日邀請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共同會商「金融機構及重要結算機構因應民國百年年序問題之處理進度」，同時請該等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各金融機構如期完成測試作業。

99年底，金管會指定財金資訊公司為百年驗證通報窗口，俾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有關百年跨年各金融機構資訊系統之開機及運作情形。所有系統之跨年運作均通過驗證作業，維持正常營運。

## 3. 實施境內美元清算制度

### (1) 制度架構之規劃

為建立我國境內美元票券市場，本行於96年同意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推動境內美元票券結算交割作業。作業方式大致比照新台幣作法，由集保結算所負責美元票券之集中保管、結算與交割，並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美元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 CP)之退票紀錄，則與新台幣CP合併計算，納入票據交換所之票信管理。

97年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遴選兆豐銀行擔任境內美元清算銀行。美元清算亦參照國內新台幣作法，採行即時總額清算(RTGS)，且由兆豐銀行建置美元清算系統及負責營運，除辦理美元票券交割款項清算外，並辦理跨行美元匯款業務(圖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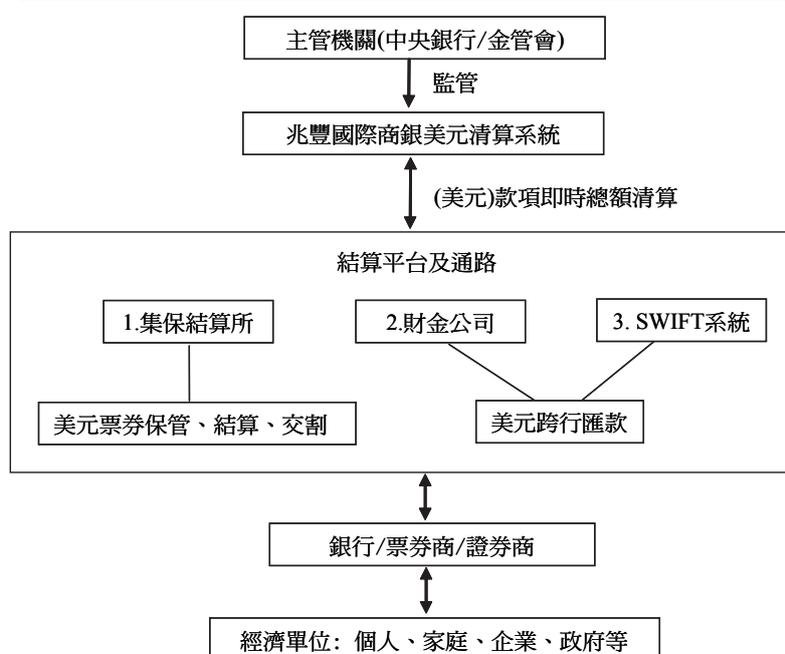
### (2) 業務概況及作業效益

美元票券新制於99年12月6日實施，開辦CP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ABCP)兩類商品，其中以CP為主。配合新制實施，

兆豐銀行美元清算系統亦於同日上線，共有44家金融機構參加<sup>96</sup>。截至100年1月底止，美元CP發行金額為1.1億美元，次級市場成交金額計5.5億美元，兌償金額1.0億美元，未到期餘額635萬美元，跨行匯款金額209.6億美元<sup>97</sup>。

美元票券新制之推行，讓國內符合評等<sup>98</sup>之企業，若因商業交易而有美元需求時，可發行美元票券籌措資金。此外，開辦境內美元匯款，可提供參加單位間當日完成撥款及入帳作業，縮短美元資金交付流程，並提供投資人當日即時且無時差的匯款服務，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且免除匯款過程中遭境外中間銀行收取額外費用。

圖4-52 美元清算制度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兆豐銀行。

## (二) 本行逐步調升政策利率，並加強對不動產貸款之審慎監理

鑑於國內經濟穩定復甦，市場利率漸次走升，資產價格攀高，加上物價漲幅有擴大趨勢，本行自99年6月起四度調升政策利率各半碼(表4-3)，並自98年10月起採取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包括道德勸說及訂定特定地區不動產貸款業務規

<sup>96</sup> 包括本行、本國銀行34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2家及票券商7家。

<sup>97</sup> 因屬新制上線初期，業務量尚不大。

<sup>98</sup> 為維持票券市場交易秩序，依據財政部91年7月5日台財融(四)字第0918011156號函規定，除公營事業機構或證券金融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外，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業務，應確認該短期票券發行人或保證人業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並提供交易對象查詢評等結果。

定等(專欄5)，以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

### (三) 我國100年1月1日起回歸正常存款保險機制

97年第4季受全球金融危機之波及，我國金融體系一度出現震盪不安。為強化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採行存款全額保

障措施至98年底止，並實施相關加強監理之配套措施。至98年10月，考量國內外經濟尚未完全回穩，以及鄰近國家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2010年底止，政府乃宣布延長存款全額保障期限至99年底止。

存款全額保障實施後，迅速穩定存款人信心，確實發揮穩定金融成效。至99年，鑑於國內經濟已明顯好轉，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亦明顯提升，政府評估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應可依既定時程屆期退場，惟為確保退場時不致於危害存款人信心及金融體系穩定，政府採行多項配套措施，包括金管會規劃及積極推動存款全額保障退場配套措施、中央銀行加強監控金融機構流動性，以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加強宣導存款全額保障退場與存款保險新制等(專欄7)。在各監理機關積極合作及因應下，100年1月1日我國順利回歸正常存款保險機制，且維持金融體系正常運作。

### (四) 兩岸金融往來持續進展

自金管會於98年11月與中國大陸相關監理機關簽訂三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三項有關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兩岸往來許可辦法)後，兩岸金融往來持續進展，包括：(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於100年1月1日生效，使我國金融機構取得較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2)金管會發布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期能在審慎開放及循序漸進之原則下，協助我國銀行業進入大陸布局。

表4-3 本行99年起調整政策利率情形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100.4.1	1.750	2.125	4.000
99.12.31	1.625	2.000	3.875
99.10.1	1.500	1.875	3.750
99.6.25	1.375	1.750	3.625
98.2.19	1.250	1.625	3.500

註：資料截至100年4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99年起，我國金融機構積極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大陸金融機構亦開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維護我國金融穩定，我國金融機構在積極拓展大陸業務時，除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大陸風險控管限額規定外，並應審慎控管衍生之營運風險，確保健全經營。

### 1. ECFA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生效

ECFA於99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中簽署，並經立法院於99年8月17日審核通過，其中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表4-4)業於100年1月1日生效，為我國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提供台商融資服務及開拓大陸業務市場，提供優於其他外國銀行之有利基礎。

表4-4 ECFA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

	行業別名稱	具體承諾
臺灣方面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可在臺灣設立代表辦事處且滿1年，可申請在臺灣設立分行。
大陸方面承諾	銀行及其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的銀行比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li> <li>2.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之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申請前1年盈利。</li> <li>3.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之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在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申請前1年盈利。</li> <li>4.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之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li> <li>5. 為臺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li> <li>6. 主管部門審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方式。</li> </ol>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之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亦即集團總資產50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一家公司經營歷史在30年以上，且其中任一家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li> <li>2. 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li> <li>3. 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條件。</li> </ol>

資料來源：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本行金檢處彙整。

### 2. 訂定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為利我國銀行業及早進入大陸布局，金管會於99年12月16日發布及100年

3月16日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sup>99</sup>，規範我國銀行業對大陸地區事業之投資，主要內容如次：

(1) 規定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有關被投資對象、家數及金額之限制，摘要如表4-5。

(2) 規定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總額上限：

①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以及銀行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15%；

②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及其關係企業赴大陸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金控公司淨值之10%。

表4-5 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之規範重點

投資主體	被投資對象	家數及金額限制
金控、銀行、第三地區子銀行	金融機構	以1家為限。銀行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及金控公司之關係企業，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規定辦理外，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金控、銀行持股100%之子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的金融相關事業	不以1家為限，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5%。
工業銀行持股100%之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融資租賃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的金融相關事業	不以1家為限，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5%。
銀行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其他事業	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金控之子公司	其他事業	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本行金檢處彙整。

### 3. 兩岸金融機構相互設立情形

自金管會修訂兩岸往來許可辦法及兩岸簽署ECFA後，我國已有數家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大陸亦有4家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表4-6)，為兩岸金融雙向往來開啟新頁。

<sup>99</sup> 金管會100年3月16日修正該管理原則第2點及第5點，主要刪除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合計以1家為限之規定，並要求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擬訂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風險管理機制，且納入銀行或金控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

表4-6 兩岸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現況

業別	臺灣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	大陸金融機構來臺
銀行業	1. 經金管會核准赴大陸設立分行者有9家，其中： (1) 已開業者有6家，包括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合作金庫銀行蘇州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等。 (2) 大陸尚未核准開業者有3家，包括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 2. 設立辦事處者有6家。	經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有4家，包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保險業	1. 已參股大陸保險公司者：國泰人壽參股大陸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參股新光海航人壽、臺灣人壽參股君龍人壽、國泰產險與國泰人壽合資設立大陸國泰產險、富邦保險獨資成立大陸富邦產險。 2. 已核准赴大陸參股者：中國人壽參股太平洋安泰壽險、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參股富邦紫金壽險。	
證券期貨業	1. 已有13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8個辦事處。 2. 已核准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申請設立辦事處，以及1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 3. 7家投信事業向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3家獲核准資格，其中1家已獲得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投資額度。	11家經大陸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登記投資。

註：資料截至100年3月22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本行金檢處彙整。

#### (五) 我國金融業宜及早因應即將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我國將自102年起，分兩階段<sup>100</sup>直接採用(adoptio)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就我國金融業導入IFRSs而言，影響較大者主要包括有關金融工具之IFRS 9、有關員工福利之IAS 19、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IAS 40、以及有關財務報表表達之IAS 1，其中尤以IFRS 9「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s)」之影響最大。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於2009年11月12日發布IFRS 9，將分三階段實施。其中，第一階段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及金融工具除列等已經定案，預計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二階段有關金融資產減損及第三階段有關避險會計，尚處於草案階段，預計2011年第3季定案。未來我國金融業適用IFRS 9，不僅財務會計、資訊系統、績效獎酬制度、投資關係、稅務與法務等各層面均將受到影響，且其財務狀況、獲利盈餘與相關資本計提亦將有不小衝擊，尤以第二階段金融資產減損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採「預期損失模式」之影響最大，金融機構宜及早準備，並評估可能衝擊及預擬因應措施(專欄8)。

<sup>100</sup>我國分兩階段導入IFRS。第一階段適用於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企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及代理人)，應自2013年起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另部分符合條件之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亦可提前自2012年起適用。第二階段適用於非屬第一階段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2015年起採用IFRS，惟亦得提前自2013年起適用。

## 專欄7：我國因應存款全額保障退場採行之措施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各國為避免系統風險，紛紛擴大存款保障範圍，以穩定金融體系，我國政府亦於97年10月宣布實施存款全額保障至98年底止，實施後迅速強化存款人信心，並有效穩定金融體系。至98年10月，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以及鄰近國家實施存款全額保障至2010年底止，行政院爰宣布延長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實施期間1年至99年底止。

為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在存款全額保障屆期退場時能維持穩定，在金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銀行、財政部、農業委員會及主計處等單位會商後，由金管會規劃存款全額保障退場之配套措施，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採行多項配合措施，終使存款全額保障在99年底順利退場，並實施存款保險新制。

### 一、金管會

金管會自99年起負責規劃存款全額保障退場配套措施，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 99年7月金管會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共同組成「存款全額保障退場監理工作小組」，定期開會檢視各項強化監理措施之辦理情形，以及監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流動性現況及存放款變動情形，並及時因應。
- (二) 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議「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之相關因應措施」，於99年4月27日函報金管會，並經金管會邀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審核後，報行政院備查。金管會並於99年8月12日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發布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100年1月1日起提高為新台幣300萬元，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98.6%。
- (三) 99年11月24日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5點、第6點、第10點修正規定，提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保險費率並擴大級距，以加速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並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
- (四) 會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研擬「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修正內容，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並經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 二、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主要負責「緊急流動性問題之處理措施」，並參與「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退場監理工作小組」，採行措施如下：

- (一) 密切注意存款全額保障屆期可能產生存款移動之資金重分配現象，適時調節市場資

金，並依中央銀行法等相關規定，支應銀行流動性需求，以維護金融穩定。

### 1. 加強監控銀行流動性狀況

- (1) 按週統計金融海嘯期間存款流失較嚴重銀行之存款變動及可向央行融通之主要資產餘額。
- (2) 99年3月起，將「0-10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資料納入報表稽核系統。
- (3) 99年7月起，按月密切監控各銀行大額存款比重及持有優質流動資產狀況。
- (4) 99年9月函請銀行逐日檢視流動準備比率，若流動準備比率低於10%，應即通報業務局。

### 2. 加強監控票券金融公司流動狀況

- (1) 按週追蹤掌握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可動用流動資產狀況。
- (2) 99年3月起，將「0-10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資料納入報表稽核。
- (3) 協助推動由台銀提供票券金融公司「融資額度機制」，99年起開始實施，100年融資額度為1,572億元。

(二) 為瞭解存款全額保障機制退場對銀行大額資金移動之影響，於99年5月函請銀行填報大額資金占存款之比重，以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此外，中央銀行97年9月25日宣布實施之「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將操作對象由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擴及於全體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操作天期延長至180天，且金融機構可主動申請，若存款全額保障退場時金融機構有緊急流動性需求，亦可利用該機制申請提供緊急流動性支援。

## 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99年5月分北中南地區舉辦四場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並於9月中旬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宣導「存款保險全額保障屆期存保機制之重大改革方向」，請要保機構注意流動性管理、強化各項業務之經營風險控管及充實自有資本，俾順利渡過全額改為限額保障之轉換期間及穩定金融秩序。

此外，自99年8月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透過電視及電子媒體播放宣導短片及平面媒體等傳播管道，以及在各金融機構營業廳張貼宣導海報，並舉辦研討會設計競賽及有獎徵答活動，加強宣導存款全額保障退場及存款保險新制。

## 專欄8：我國金融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一、IFRS 9主要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2009年11月12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預計分三階段取代現行IAS 39 (相當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階段主要規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以及金融工具除列等，目前已經定案，預計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二階段有關金融資產減損及第三階段有關避險會計，則尚處於草案階段，預計2011年第3季定案。有關IFRS 9與我國第34號公報之主要差異，比較如表A8-1，並介紹影響較大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內容如後。

#### (一) 第一階段有關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

IFRS 9規範之金融資產分為「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兩類，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資產分為五類不同。原則上，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若能同時通過「經營模式測試」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sup>1</sup>，則續後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須進行減損測試；其餘無法適用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則應以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此外，混合工具主契約為IFRS 9規範內之金融資產者，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無須拆分，而係就整體工具考量，採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 (二) 第二階段「金融資產減損」草案

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國銀行業改採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第三次修訂之已發生損失模式(Incurred Loss Model)提列減損損失<sup>2</sup>，亦即銀行必須以個別及群組觀念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並提列相關備抵呆帳，此項作法等同於IAS 39之規定。

然而，已發生損失模式僅對已發生損失事件或有明確證據顯示減損已發生時，才認列減損，導致損失事件未發生前有利息高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不足情形，而當損失發生，卻又因應不及。為改善此種情況，IASB於2009年11月5日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擬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減損，改採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 Model)，並將預期信用損失納入有效利率之計算，惟因該草案所提議之方法過於複雜，執行不易，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與IASB於2011年1月31日發表聯合聲明，對開放式組合(open portfolio，例如銀行業放款)之減損會計處理提出補充規定草案，該補充文件對金融工具減損仍維持採預期損失模式，惟簡化相關會計處理方式，以及有效利率計算無須納入預期信用損失(維持IAS 39作法)，預計2011年第3季定案。

表A8-1 IFRS 9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主要差異

項目	我國第34號公報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	分為五類： 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 備供出售。 3. 放款及應收款。 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為二類： 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	已發生損失模式	預期損失模式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成本法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工具	應判斷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需拆分。	主契約為IFRS 9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則無須拆分，以整體工具考量分類。
重分類	訂有多種重分類規定。	企業經營模式改變時需重分類。

## 二、IFRS 9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

IFRS 9第一階段內容大幅翻修現行金融資產分類，將對金融業形成不小挑戰與衝擊，主要包括：(1)如何依據IFRS 9進行金融資產分類之測試；(2)原採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未來採IFRS 9須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如何建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以及(3)金融資產新分類對資本適足率可能造成之影響等。

至於第二階段之預期損失模式，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截然不同，將涉及財務系統之重大變更，特別是金融業，執行成本頗高，且需要較長導入時程。因此，未來一旦決定適用，金融業可能面臨下列挑戰與衝擊，包括：(1)如何發展系統以估算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存續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信用損失；(2)如何收集或取得歷史損失資訊或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之評等資訊；以及(3)其與法令規章間可能產生之相互影響(尤其是Basel III)等。因該草案所涉及影響層面相當大，且尚未最終定案，各界尚在密切關注中。

## 三、我國金融業可採取之因應對策

導入IFRS之影響層面不僅是財務與會計領域，對資訊系統、績效獎酬制度、投資關係、稅務與法務等其他層面，亦將產生重大影響。對金融業而言，系統修正之影響層面最大，金融機構宜花較長時間與各作業部門共同進行使用者測試，以減少系統正式上線後之修正成本。其次，IFRS 9雖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惟適用時將涉及諸多判斷，為順利導入，金融機構宜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視目前持有之金融資產，決定其分類，未來承作金融工具時，亦應就金融資產分類與相關部門充分討論。此外，IFRS與過去會計處理做法大為

不同，對財務狀況、獲利盈餘與相關資本計提等將有不小衝擊，各金融機構宜及早準備，評估可能衝擊及預擬因應措施，並與投資人及相關管理階層充分溝通，將衝擊降至最低。

註：1. 經營模式測試係評估持有金融工具之業務目的，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非意圖於合約到期前出售金融工具以實現其公允價值變動，則通過此項測試。至於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若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且利息之對價關係僅為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期間流通在外本金之相關信用風險，則通過此項測試。

2. 我國銀行業過去係依據金管會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資產分為五類，分別按0.5%、2%、10%、50%、100%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自2011年1月1日起銀行改按已發生損失模式提列相關備抵呆帳後，該等規定則維持作為監理審核標準。